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3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告 趙明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甲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段000○0號南下車道，因駕駛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高垣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乙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3,000元（工資40,500元、零件235,120元、烤漆42,8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
0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10 0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11 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乙車之行車執照、乙車受損
12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為
13 證（本院卷第15至31頁），並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
14 北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經該分局以114年4月2日竹縣北
15 警交字第1143600908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
16 43至77頁），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有相當之憑
17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8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19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
25 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
26 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
27 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
28 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查
29 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依本件
30 事故發生時天候雨、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
31 濕潤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01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3頁)。
02 被告於警詢時表示：於西濱路2段行駛內車道欲切外線時碰
03 撞到對方車輛等語(本院卷第62頁)，足見被告於本件事故
04 發生當時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致生本件事故，就本件事故
05 之發生確有過失，且乙車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
06 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7 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1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2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13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14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15 即應予折舊。查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83,00
16 0元一節，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1
17 頁)，堪予認定。又原告雖主張其支出工資40,500元、零件
18 235,120元、烤漆42,800元，合計318,420元(計算式：40,5
19 00+235,120+42,800=318,420)，然原告實際支付之修復費
20 用為283,000元，則依比例計算之結果，工資為35,995元
21 (計算式：40,500*283,000/318,420=35,995，元以下四捨
22 五入，下同)，零件為208,966元(計算式：235,120*283,0
23 00/318,420=208,966)，烤漆為38,039元(計算式：42,800
24 *283,000/318,420=38,039)。另乙車係108年5月出廠，有
25 乙車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頁)，至本件事故發
26 生之113年1月22日，已使用4年8月餘，依前揭說明，以新品
27 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8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29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30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31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1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乙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02 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並應以使用4年9月計算。是乙車
03 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23,95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
04 另關於工資、烤漆部分，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屬
05 修復乙車所必要之費用。準此，乙車修復費用共計97,993元
06 （計算式：23,959+35,995+38,039=97,993）。

07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11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請求損害
12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13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14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15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業依保險
16 契約賠付乙車之修復費用一情，已經認定如前，則被保險人
17 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
18 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97,993元為限。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項
20 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993元及自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6日（本院卷第83至85頁）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25 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6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7 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3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洪郁筑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208,966 \times 0.369 = 77,108$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8,966 - 77,108 = 131,858$
11 第2年折舊值	$131,858 \times 0.369 = 48,656$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1,858 - 48,656 = 83,202$
13 第3年折舊值	$83,202 \times 0.369 = 30,702$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3,202 - 30,702 = 52,500$
15 第4年折舊值	$52,500 \times 0.369 = 19,373$
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2,500 - 19,373 = 33,127$
17 第5年折舊值	$33,127 \times 0.369 \times (9/12) = 9,168$
1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3,127 - 9,168 = 23,959$